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應變措施

112.4.18

- 一、本系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筆試）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8 日**，請考生務必依照筆試時間及指定地點準時來校應試，本系不另以紙本信函通知。
- 二、有關「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之辦理原則係以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定「甄試日當日」據以判斷考生身分。
- 三、考生如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有以下情形者，請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定，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 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登入後申請，**逾甄試日未上網申請者，本校/系將不予受理**，該未到考項目成績以缺考論。

本學系於甄試期間符合下列第 1、2 其一情形之個案考生，始適用「大學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之應變方案，甄試總成績將以「學測+書審」評比，以外加名額錄取為原則：

1. 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

2.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

(2) 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無法返台。

上述(1)(2)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

※甄試前考生係為上述第 1 項情形者，應於甄試日前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提出申請無法參加到校甄試項目，本校將依考生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收治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據以審理，如檢附為採檢證明或醫師診斷書等，可容後於本校規定期限前補繳完備，未繳交齊全者或未經本校審核同意者，該未到考項目成績以缺考論。

本校招生報名網站網址：<https://reg.aca.ntu.edu.tw/112app.asp>

註冊組聯絡電話：02-33662388#202

上述第 1 項情形考生上傳證明文件如下

必繳文件 1：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甄試應變方案申請表

必繳文件 2：「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收治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書」二份證明文件

選繳文件 3（具結書）：申請時僅有採檢證明或醫師診斷證明書，尚未取得「必繳文件 2」文件時切結使用。

※上述第 1 項情形者，請遵守防疫規定，不得到校應試，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請考生切勿以身試法。

※甄試日前考生係為上述第 2 項情形者，應屆畢業生請透過就讀高中向招聯會申請，非應屆畢業生則請至招聯會網站 (www.jbcrc.edu.tw) 下載申請表申請 (聯絡電話 02-23681913)。

※本方案公布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

四、輕症或無症狀之考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須到校應試 (處置情況如下列)，如甄試前一日或當日仍快篩陽性或雖為陰性但仍發燒者 (額溫 ≥ 37.5 度或耳溫 ≥ 38 度) 或有咳嗽等明顯不適症狀者，請及早就醫，並請主動聯絡學系試務人員 (請查閱須知附錄四) 預為安排，學系人員得請考生至隔離試場應試或調整考生應試順序，請考生務必配合。甄試當日於進入校園後，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

(一)甄試前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考生至一般試場應試。

(二)甄試前仍快篩陽性或雖為陰性但仍發燒者(額溫 ≥ 37.5 度或耳溫 ≥ 38 度)或有咳嗽等明顯症狀者：學系人員得請考生至隔離試場應試或調整考生應試順序。

五、為防範疫情，考生務必留意：

(一)臺大校總區大樓 (系館) 仍有部分進行門禁管制，考生於甄試當日，除應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外，並須於進出考區大樓 (系館) 時出具「考生通行證」，故請於報名完成後務必列印備用。

(二)考生請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仍不配合者，本校系將禁止其進入各考區大樓(系館)及試場。

(三)各考區大樓 (系館) 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本校系不設置陪考人員休息室，請陪考人員至考區大樓外之通風區域等候。

(四)陪考人員請勿於考場周邊聚集，以降低感染風險，且請配合維護考區安寧。

(五)各學系若有規定須提早來校報到時，務請配合，並依試務人員指示進入試場或停留於等候區。(考生之間請保持距離，減少交談)。

(六)本校系可能因疫情影響而變更應考資訊，請務必於甄試日前多加查閱本校招生網站及各學系網站之資訊公告。